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項，包銷商有權透過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民亂、暴動及疫症。

就股份發售而言，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限定期間高於其原應達到之水平，惟唯一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按絕對酌情決定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允許進行此類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之時間不得長於穩定期，即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之後第30日。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因此股份之需求以至其價格或會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報章公佈。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會高於3.0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會低於2.40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556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唯一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初步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括初步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股份發售項下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發售須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進行。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已收取申請人之全數申請股款(或有關之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之有關申請股款(或有關之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藉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3.00港元，但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40港元。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列價格(介乎每股發售股份2.40港元至3.00港元)以下。倘出現上述情況，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能僅因發售價下調而撤回有關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之前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

僅就分配而言，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之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之成功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兩組及同一組別申請之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自任何一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可作出甲組或乙組申請。謹請注意，於同一組或兩組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甲組或乙組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承諾、確認及申明彼等或彼等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表示有意認購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之股票經紀，彼等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 (1) 包銷商之任何以下地址：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12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 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至P19號
	北河街分行	北河街151號
	漢口道分行	漢口道4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應於下列日期以下時段內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家分行所設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按適用）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有關稍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隨附付款)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有關較後日期)前收訖。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paep.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aep.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之公佈查閱；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2980-1833，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節。

申請人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列明彼等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僅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該等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稍後以平郵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倘為聯合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包括應付閣下的退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務須透過上述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查閱公開發售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時間／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時之任何超額分配。倘有超額配股權之任何部份獲行使，本公司將予以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唯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限定期間高於其原應達到之水平，惟唯一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按絕對酌情決定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允許進行此類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之時間不得長於穩定期，即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之後第30日。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因此股份之需求以至其價格或會下跌。

倘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尚未終止，股票即為所有權之唯一有效證據。如果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會在股份發售失效日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股份代號為556。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泉龍先生、范亞軍先生、方國洪先生、甘毅先生及蔣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賴永利先生、王國珍教授及梁樹新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